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其中董事高国华、独立董事岳国健、汪波、陈良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星宇车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香港”）增资，注册资本由 6,280 万港币增加至 19,300 万港币，投资总额由 7,014 万港币增加至 70,000 万港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星宇股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6-03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申请增加 2.4 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同意子公司星宇香港向国家开发银行江苏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欧元项目贷款授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了确保星宇香港本次银行授信的完成，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授信额度内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授信完成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